

中国作家协会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 重点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落实《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处关于密切联系服务广大作家和基层文学组织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文学志愿服务工作，发挥优秀文学志愿服务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现开展 2022 年度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项目扶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等要求，通过资金支持、项目指导、宣传推介等方式，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的文学志愿服务项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促进文学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二、申报项目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项目范围

2022 年度重点扶持以下专项：

1. “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专项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心系“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开展文学志愿服务，以文学形式讲好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故事，带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积极营造热烈浓厚的文化氛围，充分展现奋发进取、昂扬向上的时代风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凝聚精神力量。

2. “文学志愿服务进基层”主题专项

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开展文学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学志愿者进学校、进社区、进行业企业、进乡村振兴一线，走进文学资源相对匮乏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借助各地文学馆、文学院、图书馆等文化场所，依托本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志愿服务对外窗口。

申报单位也可提出其他申报选题。

（二）申报项目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应主题鲜明、导向正确、社会效益明显，充分发挥文学普及推广作用，有较强的带动示范效应；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应为持续开展中或 2022 年度计划开展的文学志愿服务活动。

三、申报主体

（一）推荐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均为申报项目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要将本项工作作为推动和发展文学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发动和组织好本地区、本行业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项目的申报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本行业扶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

1. 各级作家协会、行业作家协会，或由其成立的文学志愿服务队伍；
2. 其他成立两年以上，具有一定文学志愿服务经验和影响力的文学志愿服务组织。

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对固定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具有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项目运作能力和依法管理使用志愿服务经费、物资能力；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单位可单独申报志愿服务项目，也可联合申报志愿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推动基层文学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扶持工作重点向基层文学志愿服务项目倾斜，以更好满足基层群众和文学爱好者对文学的新期待。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具体负责重点扶持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填写《文学

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向所在地区、所在行业中国作协团体会员单位申报，军队项目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申报，中直、国直系统项目直接向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申报；

（三）推荐单位接受申报后，进行论证和筛选，择优推荐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文学志愿服务项目，各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

（四）推荐单位于 **2022年3月7日前**，将推荐项目的《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纸质版报送中国作协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电子版发送至社会联络部公共邮箱；

（五）2021年度已接受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继续申报；本项目与中国作家协会其他扶持项目不重复申报。

五、论证评审

（一）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确定扶持项目和扶持金额，并经审批后公布；

（二）扶持项目公布后，由中国作协社会联络部、推荐单位和扶持项目单位签订协议书，确定各方权利和责任。

六、扶持方式

（一）根据项目预算按一定比例予以资金扶持。扶持资金分为两档：5000元以下、5000元至1万元，扶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预算的50%；

（二）由专家对项目进行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给予指导；

（三）对优秀文学志愿者、志愿服务团队和项目进行宣传

传推介。

七、项目管理

（一）执行周期。此次扶持项目原则上须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结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半年；

（二）资金拨付。签订项目协议书后，划拨扶持资金；如扶持项目单位无独立银行账户，可将资金拨付至其主管单位账户；

（三）资金管理。扶持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扶持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执行，如志愿者食宿交通、场地租用、活动资料、志愿服务培训、宣传推广等，中国作协社会联络部和各推荐单位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评估验收。扶持项目单位应接受跟踪管理，及时报送项目开展及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结项验收。

联系人：刘 戈 010-64489703

李浏清 010-64489835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25 号中国作家协会社会联络部公共文学服务处

电子邮箱：zgzs1bwxfw@163.com

附件：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申报表

中国作协社会联络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

